**《产品特性文件表》照片页填写指南：**

1．委托我单位进行认证检验（包括型式试验、分型试验、变更确认检验）和型式检验等作为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消防产品需要提供照片页。

2. 照片即可选用专业设备冲洗的照片，也可选用照片打印纸打印的照片。

3. 照片应与样品一致。

4. 照片信息应能完整追溯还原样品。

5. 应保持照片页格式，避免由于输入文字等原因造成分页显示。

6. 不同产品的照片页，要求的照片类型不同，应按附表照片要求提交照片页。此外，针对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还应提供剩余电流互感器外观照片的照片页。

7. 如果照片中的产品上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产地等信息，应确认这些信息与本次送检的产品及其标准相符。

8. 要求提交电路板的照片。对于包含多块电路板的产品，应复制电路板照片页并按照电路板功能重要程度由大到小排列照片，照片下注明该电路板功能。

9. 如果检验期间产品的外观或电路有变化，需要在检验结束前重新提交最新照片。

10.对于电源、变频器、逆变器、计算机等定型组件应首先对外观进行拍照后再拆开对内部电路板进行详细拍照。

11.内外部结构照片应包含产品的所有部分，如电源箱等，且连接好信号线及电源线。如电源类产品具有多个电池柜，则不仅需提供总体内部结构照片，还需分别提供主机柜、电池柜的内部结构照片。

12.应确保照片中的产品结构完整未被遮挡，且产品表面不粘贴与产品无关或者不符的标签。

13.如果产品具有玻璃门，拍照时应打开玻璃门。

14.如产品表面有玻璃或液晶屏等反光材料，拍摄照片时应避免反射出拍摄者或拍摄者身后门窗的影像。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照片基本类型 | 照片要求 | 备注 |
| 1 | 控制和指示装置类 | 正面外观 | 完整 | 1.每类照片如一张信息不完整体现，可增加张数。  2.照片信息如不能能完整追溯还原样品，可增加照片类型； |
| 侧面外观 | 完整 |
| 背面外观 | 完整 |
| 内部结构 | 完整清晰 |
| 铭牌标志 | 清晰 |
| 外形尺寸 | 带米尺一起照 |
| 关键元器件 | 清晰完整 |
| 电路板细节 | 每块电路板 |
| 2 | 报警触发器件与警报器类 | 正面外观 | 完整 |
| 背面外观 | 完整 |
| 铭牌标志 | 清晰 |
| 拆卸后全部部件 | 外壳和电路 |
| 关键元器件 | 清晰完整 |
| 内部结构 | 完整清晰 |
| 电路板细节 | 每块电路板 |
| 3 | 应急电源类 | 正面外观 | 完整 |
| 侧面外观 | 完整 |
| 背面外观 | 完整 |
| 内部结构 | 完整清晰 |
| 铭牌标志 | 清晰 |
| 外形尺寸 | 带米尺一起照 |
| 关键元器件 | 清晰完整 |
| 电路板细节 | 每块电路板 |
| 电池 | 外观 |
| 4 | 应急灯具类 | 正面外观 | 完整 |
| 背面外观 | 完整 |
| 铭牌标志 | 清晰 |
| 外形尺寸 | 带米尺一起照 |
| 拆卸后全部部件 | 外壳和电路 |
| 内部结构 | 完整清晰 |
| 关键元器件 | 清晰完整 |
| 电路板细节 | 每块电路板 |
| 电池 | 外观 |
| 5 | 电池（委托检验） | 正面外观 | 完整 |
| 铭牌标志 | 清晰 |
| 外形尺寸 | 带尺一起照 |
| 6 | 电流互感器（委托检验） | 正面外观 | 完整 |
| 铭牌标志 | 清晰 |
| 外形尺寸 | 带尺一起照 |